

國立清華大學「整合型影音管理平台」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

2012/3/20

- 一、 本平台為供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單位之單位影音建置管理使用，計通中心負責平台建置維運，申請單位負責網站內容維護。
- 二、 計通中心於完成申請審核及網站啟用作業後，將以 E-mail 通知申請者與管理者。
- 三、 網站啟用後 3 個月內，如仍未建置使用，計通中心得收回網站使用權。
- 四、 每個網站可放置空間為 100 GBytes，必要時計通中心得調整存放空間之限額。
- 五、 網站僅作為校園行政、學術及研究用途，不得從事商業用途，且須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六、 提供 <http://單位英文名稱.media.nthu.edu.tw> 網址名稱註冊。
- 七、 申請單位應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若違反得立即暫時中止該網站服務。